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22.46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64,491,59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57,389,916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股于2020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不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总股本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一、总股本	3,964,491,597	792,898,319	4,757,389,916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4,757,389,916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7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晓亭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9	2020/6/10	2020/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9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

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或由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自行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96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30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04%,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寿仙谷投资	是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3日	2023年11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16.04%	6.48%	认购可转债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寿仙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上述产品已于2020年6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391.78元。

二、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500.00	2,500.00	55.77	0.00
2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200.00	2,200.00	6.84	0.00
3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6.05	0.00
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3.23	0.00
5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6.7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60.37	0.00
7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27.53	0.00
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29.83	0.00

序号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200.00	1,200.00	3.00	0.00
9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	700.00	1.61	0.00
11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3.26	0.00
12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2.8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3,000.00	27.82	0.00
1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3	0.00
15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4.1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湖州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19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0	14.21	0.00
2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4	0.00
21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合计			36,500.00	36,000.00	286.57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募集资金可用于理财的总额度为3亿元。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200475);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849.32元。

2. 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于2020年6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369.86元。

3. 2020年5月8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已于2020年6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767.13元。

4. 2020年5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已于2020年6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328.76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 证 收 益 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106,849.3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2,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3.5%	61,369.8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2,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3.1%	40,767.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1,5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1日	2.2%	6,328.7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3.80%	是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4:55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6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662,0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78%。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55,06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02%。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6,95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6%。

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7,581,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12,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沛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高沛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沛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高沛涛先生的通知,高沛涛先生已按约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

个月的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